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鲁税函〔2023〕169号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关于印发《山东省森林植被恢复费  
征缴工作流程》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不含青岛），各市财政局、林地审核审批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各地市分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分成体制的通知》（鲁财综〔2015〕67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林业厅

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鲁财综〔2016〕33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批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1〕12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税〔2020〕51号）等规定，为进一步做好森林植被恢复费征缴工作，明确税务、财政、林地审核审批、人民银行等部门工作职责，便于业务衔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山东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缴工作流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本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森林植被恢复费费源信息采集表  
2. 缴款通知  
3. 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提醒  
4. 送达证明  
5. 森林植被恢复费退费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此页无正文)



# 山东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缴工作流程

为规范我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建立协同、高效、顺畅的工作机制，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财税〔2022〕50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分成体制的通知》（鲁财综〔2015〕67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鲁财综〔2016〕33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批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1〕12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税〔2020〕51号）

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职责分工

森林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后，其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分成、减免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各级财政、林地审核审批、税务、人行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协作配合，共同提升森林植被恢复费征管质效。

### （一）财政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与税务、林地审核审批部门共同做好费款退付工作；与税务部门共同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工作。

## （二）林地审核审批部门

负责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资料受理审核、现场查验、公示和审批工作；负责森林植被恢复费征缴政策解释工作；按《森林植被恢复费费源信息采集表》（详见附件1）格式向税务部门推送费源信息；与税务、财政部门共同做好费款退付工作；与税务等部门联合开展定期对账，共同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工作。

## （三）税务部门

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负责告知缴费人办理渠道、办理时间、缴费地点及所需提供的资料等缴费相关要求；负责按照林地审核审批部门推送的费源信息，及时依法征缴入库；按规定受理缴费人提出的退费申请，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林地审核审批部门复核同意后，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退付手续；会同林地审核审批等部门联合开展定期对账，共同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工作。

## （四）人行部门

负责与税务、财政等部门共同做好费款入库及退付工作。

## 二、征收管理

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税务部门在缴费人办理森林植被恢复费申报事项前，辅导其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信息确认和费种认定，纳税人登记地与林地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区、市）的，须进行跨区费源登记。

### （一）征收范围、征收对象及缴费期限

## 1. 征收范围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林地，经林地审核审批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 2. 征收对象

按照规定需要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单位和个人。

## 3. 缴费期限

森林植被恢复费按次申报缴纳。用地单位应当在确定的缴费期限内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 （二）信息采集

林地审核审批部门依据占用林地单位申请资料进行审批，并通过统一的信息交换渠道填写《森林植被恢复费费源信息采集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推送费源信息，告知缴费人缴费相关事项；费源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推送变更后的费源信息。

需要补缴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的，林地审核审批部门应通过统一的信息交换渠道填写《森林植被恢复费费源信息采集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推送费源信息。

税务部门收到费源信息后，告知缴费人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的相关要求。

### （三）登记认定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统一的信息交换渠道接收林地审核审批部门推送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费源信息后，缴费人在主管税务机关征管系统内无身份信息的，实时向缴费人发送补录短信，提醒缴费人及时办理税务信息确认或跨区税源登记；缴费人在主管税务机关征管系统内有身份和费种认定信息，实时向缴费人发送缴款

短信，并推送《缴款通知》（详见附件2），提醒缴费人及时申报缴费；缴费人在主管税务机关征管系统有身份信息但无费种认定信息，待税务机关办理认定后，实时向缴费人发送缴款短信，并推送《缴款通知》，提醒缴费人及时申报缴费。

#### （四）申报征收

税务部门以推送的费源信息为依据，在林地审核审批部门传递的费源信息缴费期限前一次性足额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税务部门在缴费期限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出具《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提醒》（详见附件3）并进行送达（送达证明详见附件4），提醒缴费人在规定缴费期限内缴费。

#### （五）票据使用

税务部门将森林植被恢复费按规定的收入科目、收入级次、分成比例统一征缴入库，并向缴费人开具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升级优化网上办税系统功能，为缴费人提供《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查验、打印服务；通过统一的信息交换渠道为财政、林地审核审批等部门提供《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查验服务。

#### （六）欠缴处理

划转前应缴未缴收入及清理历史遗留问题的应缴收入，对划转前历史遗留问题，按照“成熟一个、清理一个、移交一个”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逐户核实的方法，就欠费主体、项目、金额达成一致后传递费源信息，税务部门进行征缴入库。税务部门及时将征缴情况反馈财政、林地审核审批部门。

因审批事项变更、撤销或作废影响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金额

的，林地审核审批部门应及时将相关费源信息传递至税务部门。

### （七）退费管理

资金入库后需要办理退库的（不含划转前征缴费款），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财政部门、林地审核审批部门复核同意后，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划转前原征收单位征缴的费款需要退库的，由原征收单位按相关规定办理退库。

#### 1. 退费信息初审

税务部门受理审核缴费人提交的《森林植被恢复费退费申请表》（详见附件5）等退费资料，审核通过后传递林地审核审批部门和财政部门。

#### 2. 退费信息复核

林地审核审批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税务部门传递的退费资料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复核不同意的，在《森林植被恢复费退费申请表》中签署意见后反馈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告知缴费人；复核同意的，由税务部门向人民银行推送电子退付信息，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退付手续。

#### 3. 退费信息反馈

退付手续办结后，财政、林地审核审批等部门可通过统一的信息交换渠道查询退费明细信息。

### （八）征收风险防范

经审核同意或批准占用林地的缴费人，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林地审核审批部门审核确认后，核发占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九）征收信息反馈



税务部门会同财政、林地审核审批部门做好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及时实现征管信息实时共享，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林地审核审批部门。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统筹协调

各地财政、林地审核审批、税务、人行等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分工负责、联动配合，明确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层层落实责任，加力推进信息互联互通，加强计征、缴款、欠费、退库、费源变化等明细信息的共享，确保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工作平稳顺利运行。

#### （二）突出工作实效

各地要把握问题导向，聚焦工作重点，加强系统谋划，鼓励改革创新，因地制宜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方案，细化工作举措，同时要及时梳理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全省规范征收提供参考。

#### （三）优化缴费服务

各地要持续优化缴费流程、精简申报资料，大力推行“非接触式”缴费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增强缴费人缴费满意度和获得感。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非税收入处承办

办公室2023年11月13日印发